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有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